

【誠信經營守則與執行情形】

本公司為營造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促進穩健發展，本於廉潔、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，秉持以誠信為基礎的政策，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，制定「誠信經營守則」，並於 109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。本守則明確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收受、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，亦不得從事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當行為，確保商業活動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。

本於誠信經營原則，本公司積極防範下列行為：

- 行賄及收賄。
-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。
-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。
-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。
- 侵害營業秘密、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。
-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。
-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、採購、製造、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、健康與安全。

推動單位

本公司處理誠信經營相關事務之專責單位為法務室，除不定期向內部員工宣導誠信之重要性並適時舉辦相關教育訓練。此外，公司於官網設置檢舉信箱，專責受理任何不符合誠信經營原則之相關事項，致力維護誠信透明的經營環境。

具體執行情形

- 本公司已於第 14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，向董事會報告 113 年度誠信經營政策之具體執行情形：
 1. 落實客戶財務與誠信徵信作業，同時強化新客戶防制洗錢機制的審查與管控。
 2. 落實董事會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。
 3. 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。
 4.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辦法及設立檢舉信箱，並無收到違反誠信經營與從業道德相關（商業倫理、貪腐、賄賂或從事內線交易）之檢舉事項。
 5. 未有違反誠信相關事由而遭主管機關裁罰情事。
- 本公司於 113 年 9 月 27 日舉辦誠信經營之內部教育訓練（課程名稱：誠信經營管理制度之功能與實踐，授課人數：22 人），授課時數達 3 小時。

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誠信經營守則

第一條(政策)

本公司將本於廉潔、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，秉持誠信為基礎之政策，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，落實於日常之營運活動，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。

第二條(目的及範圍)

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，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，特訂定本守則。

第三條(禁止不誠信行為)

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(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)，於從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商業行為時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，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(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)。

第四條(利益之態樣)

本守則所稱利益，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，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、餽贈、佣金、職位、服務、優待、回扣等。但屬正常社交禮俗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(法令遵循)

本公司、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皆應遵守相關最新法令，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。

第六條(防範方案)

本公司經營理念為誠信、創新、品質、服務。誠信為首要經營原則，與上、下游及相關交易對象，以互信為出發點。評量相關交易對象是否涉有不誠信之行為，防範涉有不法。

對員工實施宣導及教育，並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，形塑公司經營管理文化。

第七條(防範之範圍)

本公司應防範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行賄及收賄。
- 二、提供非法政治獻金。

- 三、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。
- 四、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。
- 五、侵害營業秘密、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。
- 六、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。
- 七、產品及服務於研發、採購、製造、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、健康與安全。

第八條(誠信經營商業活動)

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，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。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，應考量代理商、供應商、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，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。

第九條(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)

本公司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，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，不得為變相行賄。

第十條(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)

本公司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、採購、製造、提供或銷售過程，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，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，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，並落實於營運活動，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、健康與安全。有事實足認其商品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，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。

第十一條 (利益迴避)

本公司董事應秉持自律，對董事會所列議案，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，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，得陳述意見及答詢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。

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，行使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其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。

第十二條(組織與責任)

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，得經各部室人員舉報不誠信之行為，由稽核室受理查證屬實後，得向董事會提報，並追蹤後續改善或防範措施。

第十三條(會計與內部控制)

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，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，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，並應隨時檢討，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。

本公司稽核室得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，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，必要時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或委請專業人士協助。

第十四條(檢舉制度)

本公司於網站設有檢舉信箱，內部訂有員工申訴管道，受理不符合誠信經營事項。公司得視檢舉內容給予檢舉人獎勵，依檢舉案之重大程度得指派專人處理，並準用員工申訴辦法中相關調查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。

第十五條(調查作業程序)

本公司董事違反本守則之行為時，董事得向獨立董事請求調查；但如違反者為獨立董事本身時，得向其他獨立董事請求調查。經理人、受僱人及實質控制執行業務者違反本守則之行為時，稽核室應進行調查。

第十六條(宣導及考核)

本公司之董事長、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得不定期向董事、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或舉辦教育訓練。

本公司得對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加予宣導，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、政策、防範之範圍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。並得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，列入綜合評核之參考。

第十七條(懲戒與申訴)

本公司經調查後，認定有違反本守則情事，應依勞動基準法、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處理。並得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、姓名、違反日期、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。

第十八條(政策檢討及修正)

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，並鼓勵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，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，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。